



紅陽科技 MSTS 全方位金流服務合約書 (附約)
『 貨 款 專 戶 保 證 金 合 約 』

- 一、主旨：貴我雙方簽訂之『紅陽科技 MSTS 全方位金流服務合約書』服務業務，為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10 月 27 日會議之決議 (一) 如下文：
- 二、收單機構應對特約商店依風險分級管理，並採下列方式，以降低風險，健全收單市場：
- 三、收單機構針對高風險特約商店，得考慮以徵提保證金，銀行保證或延後付款等方式降低風險。
- 四、收單機構為對採取會員制之特約商店之有效管控，宜設定較短之承作年限，例如一年以下，並應加強對其定期查核，待查核無慮後，則可考慮延長承作年限。
- 五、執行辦法：
- 六、甲方委由乙方透過網路系統代收代付信用卡交易貨款，為屬收單銀行認定高風險作業系統，甲乙雙方為共同維護信用卡收單業務之安全與秩序，配合以上之信用卡交易 (esafe、buysafe) 徵提保證金執行辦法。
- 七、甲方同意提存甲方申請之每月交易總金額_____ % 做為保證金。保證金徵提之比例將視交易總金額及風險，乙方有權做調整。
- 八、甲方交易產生異常或糾紛爭議遭銀行調單扣款，甲方同意由當期貨款抵扣，不足部分同意以保證金作為銀行扣款第一優先使用，保證金不足部分經乙方通知甲方需於三日內補足，三日內無法補足銀行扣款視同解約。
- 九、甲方經乙方同意提高月交易金額，不足之保證金將從當月交易之貨款提存做為保證金。
- 十、乙方完成甲方所繳交之保證金提存作業後，另行開立保證金收據予甲方，以為繳交之憑證。
- 十一、保證金額度之認定是以前三個月交易金額之最高值為保證金認定值。乙方將於每月 10 日結算保證金之補退內容。如需補款，乙方將以掛號郵寄保證金補款通知函予甲方，甲方需於三日內將款項匯入乙方指定之銀行帳戶內，三日內無法補足視同解約。
- 十二、如本季之最高月交易金額低於上季，則乙方於次季首月 10 日結算後，並於該月 15 日過後之週四，將款項匯回甲方指定撥款之銀行帳戶內。(如『主契約』第五條付款方式所列甲方帳戶資料)
- 十三、保證金於合約終止或解約後 360 天 (依發卡銀行所律定之消費者申訴期)，乙方即將保證金撥入甲方原簽約時約定之銀行撥款帳戶內。(如主契約第五條付款方式所列甲方帳戶資料)
- 十四、本附約依主契約第十三條約定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份。

甲 方 :

公司大章

負 責 人 :

本人簽章

地 址 :

電 話 :

統一編號 :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